

金丝峡镇毕家湾小学宿办楼、教学楼及
幼儿园外墙翻新工程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商南县金丝峡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丝峡镇毕家湾小学宿办楼、教学楼及幼儿园外墙翻新工程；

2. 工程地点：金丝峡镇毕家湾小学；

二、承包范围：

1. 宿办楼、教学楼、幼儿园保教楼外墙真石漆；
2. 垃圾清理、外运。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666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金丝峡镇毕家湾小学宿办楼、教学楼及幼儿园外墙翻新工程所需的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现场管理服务配套、设备、辅助材料、运杂、装卸、安装、调试、业务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工期

工期：45日历天

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 提供材料运输通道, 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接受甲方监督。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附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同林

6101030052546